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信一：本院受理原告陶建明诉被告李信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李信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陶建明偿还借款18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90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李信一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